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636號

原告 楊志君

被告 陳濰全

和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易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起訴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陳濰全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大肚區、被告和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在臺中市烏日區乙節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則在臺中市烏日區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草圖、調查報告表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許寧華